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 (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乃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76,2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76,2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720,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9,509,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編纂]費用(不包括酌情激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3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